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锡房金〔2014〕63号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承办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14]348号)的文件精神，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调整如下:

项目	2014年11月22日前	2014年11月22日起
	年利率	年利率
职工当年度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存款（活期存款）	0.35%	0.35%
职工上年度结转的住房公积金存款（三个月整存整取）	2.60%	2.35%
住房公积金贷款五年以下（含五年）	4.00%	3.75%
住房公积金贷款五年以上	4.50%	4.25%

以上利率自2014年11月22日起执行，请认真做好利率调整工作。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年11月21日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 20份